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5-6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6 人，副董事长陆丹青女士因回避表决以及海外出差原因未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智维拟通过增资扩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宸阳投资、展阳投资、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育阳投资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宸阳投资和展阳投资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林洋智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

宸阳投资、展阳投资、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拟分别增资 1,594.16 万元、637.67 万元、1,062.78 万元和 1,062.78 万元，共计增资 4,357.38 万元，增加林洋智维注册资本 1,289.3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2511 元 / 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洋智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89.3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00% 变更为 79.5%，林洋智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5-67）。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陆丹青女士因回避表决以及海外出差原因未出席，陆永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5-6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智维”）拟通过增资扩股以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阳投资”）、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阳投资”）、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宸阳投资和展阳投资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林洋智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育阳投资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

● 宸阳投资、展阳投资、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拟分别增资 1,594.16 万元、637.67 万元、1,062.78 万元和 1,062.78 万元，共计增资 4,357.38 万元，增加林洋智维注册资本 1,289.3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2511 元 / 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洋智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89.3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00% 变更为 79.5%，林洋智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由于宸阳投资的部分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育阳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陆永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智维拟通过增资扩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宸阳投资、展阳投资、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育阳投资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宸阳投资和展阳投资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林洋智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

宸阳投资、展阳投资、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拟分别增资 1,594.16 万元、637.67 万元、1,062.78 万元和 1,062.78 万元，共计增资 4,357.38 万元，增加林洋智维注册资本 1,289.3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2511 元 / 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洋智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89.3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00% 变更为 79.5%，林洋智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宸阳投资的部分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育阳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陆永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和林洋智维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份额、制定持股平台的管理规则、相关协议的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1、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3ABEL1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金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 2 号 1 幢 12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陈金敏	500	26.67	普通合伙人
杨乐天	125	6.67	有限合伙人
林洋智维核心员工	1250	6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75	100	

主要财务指标:宸阳投资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杨乐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435F7X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东旭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 2 号 1 幢 12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崔东旭	725	58	普通合伙人
陆永新	325	26	有限合伙人
周 辉	200	1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50	100	

主要财务指标:育阳投资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东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陆永新先生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故育阳投资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陆永华:男，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非关联方信息

1、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3QTDK3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嵘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 2 号 1 幢 12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樊 嵘	500	66.67	普通合伙人
林洋智维核心员工	25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50	100	

主要财务指标:展阳投资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MU7W1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敏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经营范围:光伏、光热、风力电站的开发、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作业;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伏设备、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销售、维修,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售电;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油用牡丹、园艺作物、蔬菜、苗木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79.50
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981	7.50
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793	3.00
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654	5.00
陆永华			314.4654	5.00
合 计	5,000	100	6,289.3082	100

3、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0.70	19,361.16
负债总额	4,578.18	6,744.52
净资产	16,392.52	12,616.64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9.98	23,674.69
净利润	2,402.53	3,538.57

4、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情况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5、权属状况

林洋智维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注:以上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林洋智维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138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林洋智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833.14 万元,评估增值 4,608.13 万元,增值率 28.40%。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林洋智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11.00 万元,评估增值 26,285.99 万元,增值率 162.01%。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一致,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商议决定以人民币 4.2511 元 / 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根据国家规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更要考虑企业所拥有的运营核心团队、核心技术的积累、技术研发能力、品牌效应、客户资源、业务网络、采购渠道、融资能力、内控管理经验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客观合理地反映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的价值。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是依据林洋智维所处发展阶段,参考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市场惯例,并经过严谨内部决策确定的。该方案实质上是对被激励人员过往付出与未来潜力的双重认可与补偿,是将林洋智维成长红利与创业团队及核心员工分享的具体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论证后确定的。该方案平衡了激励效果、财务成本与股东利益,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驱动林洋智维业绩增长,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最终服务于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陆永华

标的公司: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签署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增资情况

甲方以 1,062.775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14.4654 万元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48.3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 1,594.1625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471.6981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122.4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以 637.665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88.6793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48.9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方以 1,062.775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14.4654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48.3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缴付期限: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其他时间之前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出资款。

（三）新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自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即拥有公司股东应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资产受益权、公司信息知情权等法律法规赋予股东的一切权利。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遵守关于持股的锁定与减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四）违约行为与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完整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或于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旨在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

林洋智维作为独立运营实体,实施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是构建市场化人才竞争与保留机制的核心举措,旨在实现核心人才利益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的深度绑定,从而稳定团队、保障业务与技术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战略规划与执行的关键主体,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治理优化与长远价值的审慎决策,是保障激励效果最大化、实现战略深度绑定与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的关键安排,确保子公司战略的坚定执行、团队凝聚力的空前提升以及治理结构的优化透明。本次股权激励虽在短期内产生可控的会计成本,但从长期看,能极大提升子公司的内在价值与业务发展动力,最终为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带来显著增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林洋智维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 变更为 79.5%,不会改变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调动控股子公司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丹青女士因回避表决以及海外出差原因未出席,陆永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

八、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被激励对象未能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权激励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相关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3、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子公司业务发展不顺利,存在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赠与基本情况:公司关联方派勒集团与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于近日签署了《赠与协议》,约定派勒集团将其持有的派勒纳米 10% 的股份无偿赠与给岳阳百盈。

● 本次赠与为零对价,为赠与方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对受赠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 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股权赠与预计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相关科目进行确认。因相关数据尚未审计,故本次赠与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赠与后,岳阳百盈将持有标的公司 10% 的股份,不涉及对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集团”）与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百盈”）签署《赠与协议》,派勒集团将其持有的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纳米”）10% 的股份无偿赠与给岳阳百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派勒集团于近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签署了《赠与协议》,约定派勒集团将其持有的派勒纳米 10% 的股份无偿赠与给岳阳百盈。本次交易为无偿赠与,交易对价为 0 元,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立猛、李顺祥、雷立华、曾文君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赠与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C75R1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雷立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屏岔道侧创源路一号之三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雷立猛持股 90%;曾文君持股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0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970,155,845.31	总资产	959,585,988.30
净资产	522,153,230.98	净资产	605,458,730.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总收入	390,668,572.80	总收入	322,367,256.68
净利润	37,830,565.90	净利润	22,529,264.6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勒集团实际控制人雷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派勒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2、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65936129U

注册资本:4731.4625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雷立猛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创源路一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控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主要业务: 派勒纳米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微纳米工艺研磨与分散设备及驱控一体化多轴数控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2025 年主要收入来源于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的纳米级研磨与分散设备、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提供服务等。与公司业务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股权结构:

赠与前		赠与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雷立猛	34.53%	雷立猛	34.53%
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3%	东莞善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东莞善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长沙机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
长沙机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	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
其他 5%以下股东合计	31.67%	其他 5%以下股东合计	35.9%
合计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12 月 30 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04,713,262.68	总资产	648,285,667.10
净资产	272,170,698.35	净资产	294,498,399.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1-12 月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9 月
总收入	390,668,572.80	总收入	322,367,256.68
净利润	38,332,427.49	净利润	22,327,701.0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勒纳米实际控制人雷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派勒纳米构成关联关系。

三、《赠与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方）: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方）: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方）: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赠与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473.146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赠与乙方,赠与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作为丙方股东享有的标的股份的分红权、表决权等。

第二条 费用承担

2.1 因本次标的股份赠与事宜所产生的乙方税费（主要包括印花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赠与事宜所产生的甲方税费由甲方承担;工商变更 / 登记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各方为磋商、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和开支,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该等股份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等影响本次赠与的情形。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丙方财务状况、经营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办理股份赠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股份赠与,并在成为丙方股东后自觉遵守丙方公司章程以及甲方其他内部股份管理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乙方接受甲方赠与的股份计入资本公积。

3.3 其他

甲方无偿赠与给乙方标的股份,本次赠与对受赠方及标的公司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本次赠与或要求将标的股份再次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赠与方应确保丙方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第五条 生效与变更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股份赠与的生效以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丙方股东名册记载及相关必备程序（如有）为标志,本协议生效并完成股东名册记载及相关必备程序（如有）之日起乙方即成为丙方股东并取得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股份赠与及股份转让的实施及效力。

5.3 若需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并同意,基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双方应及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并签署工商所需相应转让协议。

第七条保密

各方对本次赠与的相关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各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交易定价

本次赠与交易对价为 0 元,为赠与方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捐赠方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赠与系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雷立猛先生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举措。本次赠与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

本次股权赠与预计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相关科目进行确认。因相关数据尚未审计,故本次赠与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受赠资产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与关联方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派勒纳米及其控股公司于本年年初至 12 月 23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及销售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 12 月 23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控股公司	不超过 7,380.00	2,696.2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控股公司	不超过 8,670.31	1,670.31	不适用
合计			4,366.60	-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 3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343,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0,858	25.2026	64,377,050	74.6277	146,300	0.1697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28,098	55.6508	63,859,450	44.2414	155,460	0.1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40,858	76.9918	6,350,700	22.4900	146,300	0.5182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49,298	78.7924	5,833,100	20.6570	155,460	0.55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杨雪莹、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百利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5-09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7,848,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6%,本次股份补充质押 6,000,000 股及展期后,用友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8.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9%。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本次补充质押及展期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397,630,000 股,占持股数量的 2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展期

1、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用友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 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 14,000,000 股的补充质押。2025 年 12 月 26 日,用友研究所对前期股份质押及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接到用友研究所通知,获悉上述补充质押及展期业务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本次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用友研究所	否	8,000,000